忻审管生态函〔2023〕30号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繁峙县松涧金矿有限公司6万吨/年金矿

开采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繁峙县松涧金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繁峙县松涧金矿有限公司6万吨/年金矿开采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繁峙县松涧金矿有限公司6万吨/年金矿开采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繁峙县砂河镇松涧村南建设6万吨/年金矿

开采扩建项目。本次扩建主要对现有主竖井、副竖井进行延伸，与现有回风竖井共同用作工程采矿作业井下开拓系统，配套建设井下延伸巷道；同时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实施“以新带老”整改措施，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3.5万元。根据《<山西省繁峙县山西繁峙松涧金矿有限公司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晋自然资发审字〔2022〕150号）：本项目矿区面积0.912km2，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万吨/年，批采标高1400m-1040m。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

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优先解决现有工程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在本次工程投产前必须完成，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2、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矿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废石场、运输道路的生态保护；严格按《报告书》中生态保护与恢复进度完成治理规划区的整治、覆土、生态恢复及项目区的绿化工作。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办公生活区新建一座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0.5m3/h，采用A/O法+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及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由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在主井场地新建一座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m3/h，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矿井涌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洒水、矿石储库及洒水抑尘等，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矿储库、废石储库均全封闭，并设雾炮机洒水抑尘；井下开采采用湿式作业、强制通风等措施；厂内道路硬化，矿区至金砂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设专用洒水车，在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在矿区主井场地出入口设车辆轮胎清洗平台；对外运输汽车加盖篷布，限制超载。

5、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水泵等采取吸声、隔声、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其他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输车辆途经村庄限制车速，减少对沿途居民造成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石暂存于新建废石储库，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外运至繁峙县金瑞缘矿业有限公司废石场进行填埋处置；矿井水处理站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废石场覆土绿化；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7、严格落实运营期生态防护措施。加强对矿区范围内公益林、耕地及矿区东南侧小南川烽火台的地表错动检查和观测，对地表错动采取工程、生态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原环评批复的现有废石场建设拦水坝、排水边沟等截排水措施，并进行覆土封场生态恢复；现有废石场西侧已堆放废石场地禁止堆放废石，规范建设拦石坝、边坡、拦水坝、排水边沟等截排水措施，并进行覆土封场生态恢复；按计划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保障生态恢复治理效果。

8、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9、本次评价内容和批复仅包括采矿工程，不涉及选矿工程。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管理程序的同时，必须针对环保设施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14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山西中信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